

《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区管理条例》 修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宁咨司招标（2020）39号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修订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项目编号：宁咨司招标（2020）39号

2、项目内容：《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修订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等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2018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南京”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3.4 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

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3.5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4、采购项目预算：¥29万元（单位：人民币）。

5、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6、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时间：2020年6月22日9：00至9：30；地点：南京市珠江路珠江大厦1602室（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22日9：30，截止时间过后，代理机构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7、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采购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尹工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25-68783017

8、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谢经理

联系电话：025-83375349

办公室地址：南京市珠江路珠江大厦1607室

9、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1）文件提供：在招标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购买。

（2）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3.6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08]10号）”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在政府采购的评审中应当给予一定的鼓励等，细则见第三章“评分标准”。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3 南京市公证处进行开标、评标现场公证，公证费人民币贰仟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4 现场评标专家费由中标供应商按实向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和资料，包括清单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编制目录，提供索引表，按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胶装，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判无效），由于编排混乱或未按要求装订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被判无效，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磋商最终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文献收集、开展调研、评估分析、拟写文本、成果验收等所产生的费用、与地方相关部门协作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验收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论证评审（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额内。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中标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2)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份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9、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9.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9.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四、磋商

11、联合体

11.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磋商组织

1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2.2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程序

13.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或“*”或“※”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定、技术标准的要求；
- (6) 供应商所供服务的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能响应采购文件付款条件及供货期的；
- (8)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4、评定中标方法和标准

14.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5、确定中标供应商

15.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15.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5.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6、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签订合同

17.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4 中标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7.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8、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9、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9.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0、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具体评标分值如下：

项目	报价	申请人条件	业绩	方案	响应程度	诚信档案
分值	(20分)	(18分)	(8分)	(47分)	(2分)	(5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20分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20。	20
2	申请人条件 18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1、项目负责人为市级及以上司法机构立法专业团队负责人，得4分；项目负责人为市级及以上司法机构立法专业团队成员，得2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的，一篇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页及论文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8
		团队人员配置	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硕士学历5人（含）以上的得5分；3-4人的得3分；3人以下的得1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团队人员情况	以下条件均指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团队成员（同一成员可兼得以下分数）： 1、团队成员为市级及以上司法机构立法专业团队成员，每名成员1分，最多得3分； 2、团队成员学科背景丰富，有法学、党史，社会学的学科背景的，每门学科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3	业绩8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法律、法规、规章的业绩经历中，有主持经验的，得3分；有审议经验的，得3分；有参与经验的，每项计0.5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数可累加，最多得6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6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团队成员业绩	团队成员具备有组织完成过市级及以上立法研究任务经验的：每名成员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3	方案 47分	项目的理解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殊性、敏感性、政治性的理解程度，对设施管理、保护的相关规定要求的知悉程度，对本项目所需编制内容的内涵、重点难点、发展情况、中长期规划的把握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对项目理解深刻得9-12分； 对项目理解较为深刻得5-8分； 对项目理解有局限得1-4分； 对项目理解出现明显偏差的不得分。	12
		内容完整性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是否有合理、清晰的文献收集方式，是否有科学、完善的调研机制，是否有科学、必要的评估系统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得9-12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得5-8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4分； 内容空洞且与项目关联性不大不得分。	12
		编制思路及技术路线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编制思路的条理性逻辑性、技术路线的合理性合规性，全套系统的科学性严谨性、重点内容的前瞻性明确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技术思路清晰合理得9-12分； 技术思路较为清晰合理得5-8分； 技术思路有欠缺得1-4分； 技术思路明显有欠缺的本项不得分。	12
		实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实施进度内容是否明确、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实施方案保障措施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应急保障预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实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明确、合理、清晰得9-11分； 实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较为明确、合理、清晰得5-8分； 实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基本明确、合理、清晰得1-4分； 无实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相关内容不得分。	11
4	响应程度 2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情况进行打分。 响应文件响应完整技术内容丰富的得2分； 响应文件响应基本完整技术内容较为丰富的得1分；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不足，存在明显缺漏偏离的得0分。	2
5	诚信档案 5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运用	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说明：

一、政策优惠说明：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上述评分办法均以磋商响应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三、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四、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五、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区管理条例》修订项目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高一”雨花英烈精神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陵园纪念设施保护及红色文化发展，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拟启动《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并委托第三方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科学、专业研究评估，对法规的四至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等条款进行具体修订，促进陵园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交通秩序维护、园景园容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步入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为依法治陵、依法建陵提供有力保障。

三、项目总体要求及主要内容

3.1 总体要求

3.1.1 《条例》修订应充分考虑陵园政治性、特殊性和敏感性，要符合中央、省市关于烈士纪念地（馆）及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上位法相一致；

3.1.2 《条例》修订内容应具备科学性、前瞻性的特点，既要解决陵园目前管理中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也要充分考虑雨花台红色文化中长期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修订完成一部与时俱进、特色鲜明、有效管用的地方性法规；

3.1.3 《条例》修订程序要严格执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文件要求，紧扣上级立法部门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做到有的放矢、科学规范。

3.2 主要内容

3.2.1 文献收集。在确定修订方向的基础上，广泛收集同位法、上位法以及相关文件、等，拓宽参考文献选择领域，丰富《条例》修订文献基础。

3.2.2 开展调研。根据调研计划安排，组织人员前往国内相关烈士纪念地（馆）、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等开展调研。明确各调研点调研内容，并根据调研情况，形成调研报告。

3.2.3 评估分析。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科学、全面的评估，对《条例》修订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专业化研究分析，撰写评估报告。

3.2.4 拟写文本。根据文献研究、实地调研等，结合陵园建设和管理工作实际，拟写《条例》修订文本初稿。

3.2.5 论证评审。通过论证会、研讨会等形式，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或建议。基于上述意见建议，具体修改《条例》修订文本初稿，增强文本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人员要求

4.1 项目组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地方性法规修订经验，能够组建并亲自带领项目组实施本项目，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法律专业理论水平、较强的调查分析和提供问题解决方案的能力及良好的

快速反应和沟通能力。

4.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需调整，应报经采购人批准。

4.3 若供应商的进度未达到响应文件承诺或采购人要求的进度计划，采购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五、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5.2 供应商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5.3 供应商在工作中必须与采购人做好资料的安全交接，并记录。

六、商务要求

6.1 质量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2 报价方式：提交项目具体报价及明细表。

6.3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磋商最终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文献收集、开展调研、评估分析、拟写文本、成果验收等所产生的费用、与地方相关部门协作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验收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论证评审（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4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项目工作开展之后，根据采购人进度安排要求按阶段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

6.5 付款方式

6.5.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6.5.2 第二次付款：中标单位按时间进度完成《条例》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后，并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6.5.3 第三次付款：中标单位按时间进度完成《条例》修订文本制定，并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6.5.4 支付货币：全部费用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其他要求

7.1 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 方：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乙 方：（中 标 供 应 商）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 “项目”是指本次采购的全部服务。

(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4)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或联合体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5)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6) “日”、“天”是指公历日。

(7)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8) “月”是指公历月份。

1.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 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4)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5) 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 2 条 项目委托范围和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项目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区管理条例》修订项目

2、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高一”雨花英烈精神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陵园纪念设施保护及红色文化发展，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拟启动《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并委托第三方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科学、专业研究评估，对法规的四

至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等条款进行具体修订，促进陵园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交通秩序维护、园景园容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步入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为依法治陵、依法建陵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总体要求及主要内容

3.1 总体要求

3.1.1 《条例》修订应充分考虑陵园政治性、特殊性和敏感性，要符合中央、省市关于烈士纪念地（馆）及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上位法相一致；

3.1.2 《条例》修订内容应具备科学性、前瞻性的特点，既要解决陵园目前管理中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也要充分考虑雨花台红色文化中长期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修订完成一部与时俱进、特色鲜明、有效管用的地方性法规；

3.1.3 《条例》修订程序要严格执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文件要求，紧扣上级立法部门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做到有的放矢、科学规范。

3.2 主要内容

3.2.1 文献收集。在确定修订方向的基础上，广泛收集同位法、上位法以及相关文件、等，拓宽参考文献选择领域，丰富《条例》修订文献基础。

3.2.2 开展调研。根据调研计划安排，组织人员前往国内相关烈士纪念地（馆）、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等开展调研。明确各调研点调研内容，并根据调研情况，形成调研报告。

3.2.3 评估分析。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科学、全面的评估，对《条例》修订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专业化研究分析，撰写评估报告。

3.2.4 拟写文本。根据文献研究、实地调研等，结合陵园建设和管理工作实际，拟写《条例》修订文本初稿。

3.2.5 论证评审。通过论证会、研讨会等形式，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或建议。基于上述意见建议，具体修改《条例》修订文本初稿，增强文本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人员要求

4.1 项目组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地方性法规修订经验，能够组建并亲自带领项目组实施本项目，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法律专业理论水平、较强的调查分析和提供问题解决方案的能力及良好的快速反应和沟通能力。

4.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4.3 若乙方的进度未达到响应文件承诺或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甲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服务要求

5.1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任务。

5.2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5.3 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与甲方做好资料的安全交接，并记录。

6、其他要求

6.1 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2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项目工作开展之后，根据甲方进度安排要求按阶段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提交给甲方。

7、双方权利与责任

7.1 甲方：

1) 向乙方下达本项目任务，确定基本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提供对口人员；

2) 协助有关的现状基础资料调查工作，提供相关基础数据、专项资料和其它相关资料；

3) 负责综合协调中方各部门的配合工作，保障技术支持工作的顺利开展；

4) 组织召集与项目有关的各类座谈会；

5) 根据本技术要求的规定，组织专家对修订服务的各个阶段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有权对项目的各种策划及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审定，并要求乙方以审定后的方案执行；

7)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及其从事人员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资料保密；

8)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9) 其他内容：_____。

7.2 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成果数量，完成项目成果编制工作；

2) 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纸质报告、电子文档），并对这些服务成果负最终和全部责任；

3) 根据甲方提出的对各阶段成果的书面修改意见，对服务成果作相应的修改，直至这些服务成果获得批准；

4) 在成果编制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并参与相关工作会议；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甲方提供的、由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资料等，不得被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并在项目结束后由乙方全部归还给甲方；

6)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

7) 须无条件根据正式会议纪要或甲方正式书面意见对各个阶段的成果进行完善，其他情况下不得修改；

8)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就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

9) 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

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其他内容： /

8、合同金额

8.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8.2 本合同总额为固定不变价。

8.3 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文献收集、开展调研、评估分析、拟写文本、成果验收等所产生的费用、与地方相关部门协作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验收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8.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论证评审（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包含在合同总额内。

8.5 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9、付款方式：

6.5.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6.5.2 第二次付款：乙方按时间进度完成《条例》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后，并经甲方审核认可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6.5.3 第三次付款：乙方按时间进度完成《条例》修订文本制定，并经甲方审核认可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9.2 支付货币：全部费用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阶段工作审查和成果验收

10.1 根据工作的需要，甲方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组，协助阶段性审查和帮助指导工作，提供广泛的咨询意见，保证工作的质量。

10.2 阶段性审查：乙方需根据时间和要求，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乙方提供该成果初稿后，甲方委托专家组进行审查和提出不同阶段的咨询意见，并且举行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审查或咨询会，在确定的时间之内，将意见反馈给乙方，以便进行下阶段工作的开展。乙方必须根据该反馈意见对阶段性成果进行针对性修改，并出具本项目的送审稿。

10.3 最终审查：乙方提交成果的送审稿后，会同相关专家或相关部门代表召开最终评审会议，对本项目的送审稿进行评审，以确认成果的质量和合同履行的情况。如乙方提交的资料无法通过评审，则须根据评审会议提出的反馈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直至正式通过审查，形成最终稿（报批稿），得到认可为止。

10.4 乙方须定期跟踪本项目整体成果编制的进度安排，在实施方案编制阶段，须同期完成和提

交相应的意见，如出现工作内容变动，乙方将无条件地根据实际情况，对成果作出相应变更；必要时，还须对整体编制项目进行整体策划调整。

10.5 验收费用包括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承担，甲方代扣支付。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11.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11.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 提交的成果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编制成果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12、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2.1 甲方在成果审核过程中对成果的内容、质量有异议时，应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2.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3、争议的解决

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2 在审理期间，除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4、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其它

17.1 保密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17.2 成果的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17.3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7.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6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中标人双方各执____份。

17.7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7.8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17.9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注：

1. 项目重要内容（如：项目目标的内容、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大纲、编制内容变更说明、合同条款变更等）。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宁咨司招标（2020）39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区管理条例》修订项目

投标人：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编号为宁咨司招标（2020）39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区管理条例》修订项目及相关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我公司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作为我公司（供应商的名称）的全权代表前来参加此次招标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 1、投标函格式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供应商资格情况
- 5、方案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 7、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7条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有服务。

（2）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且项目工作开展之后，根据采购人进度安排要求按阶段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

（4）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以最低报价确定中标。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宁咨司招标（2020）39号	包号	无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完成日期			
小型或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优惠条件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单项工作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供应商自行填报分项内容）		
	总价		

说明：

注：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和可能的原则编制各项经费支出方案，具体项目名称自拟，但应包含招标范围内规定的各项税费及交付前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名胜管理条例》修订项目（项目编号：宁咨司招标（2020）39号）的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资格与 业务范围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二-1)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开始和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封页及签署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项目团队组成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注：本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三-1)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为供应商服务年限(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本表人员应与表(三)中的项目负责人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2)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为供应商服务年限(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本表人员应与表(三)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

（供应商可补充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格式自拟）

附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供应商填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提供通过“信用南京”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1、所提供承诺书必须完整，否则作为资料缺项处理，将直接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上表中所要求内容在投标时须提供齐全，不全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律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